托管人复核函

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我部作为乾能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对贵司编制的《乾能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对其中披露的需由托管人复核的数据无异议。

请贵司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做好本基金清算事项的后续处理和披露工作。

